



## 田徑聯賽鐵餅比賽問題

大家對最近一次分齡賽期間所發生的一些事情作出熱烈的討論，本人樂於接受當中的善意批評及意見。經過詳細了解，得知當日檢錄人員確曾誤把運動員帶領到錯誤的比賽場區。比賽時選用那一個投擲籠，是場地經理的決定，導致出錯的原因是內部溝通不足，特於此致歉。

至於新的比賽場地的準則，基本上完全符合 IAAF 的規定。但經過當天的比賽後，本人發現投擲圈(包括鐵餅及鉛球)內的白線遇水時，會令比賽場地變得濕滑，影響運動員的發揮。經研究之後，本人已要求場地經理將不必要的白線磨去。至於使用鎂粉的規定，裁判例書第 187 條 4c 段說明投擲運動員只可使用鎂粉於手部，卻沒有清楚說明禁止使用於鞋上或灑在投擲圈的地面上。但本人基於以下三大因素作出考慮後，認為日後在所有本地推鉛球、擲鐵餅及鍊球項目中，運動員不可把鎂粉灑在鞋上(不論在投擲籠內或外)或灑在投擲圈的地面上：- (1) 輔助物有否對運動員作出幫助，或影響其他參賽者；(2) 比賽場地、器械是否共用；及 (3) 安全原則。

大家應明白總會是沒有主場的，所有運動場亦不受總會監管，總會只有透過不斷與康文署的溝通，陳述各項的要求，在雙方得到共識後才可作出改善。

本人明白運動員的急切心情，但行政程序又是另一回事。況且運動員亦須適應不同的比賽環境及克服不理想的天氣情況。基本上裁判小組設有一套機制，對嚴重犯錯的工作人員作內部處分，例如，向其發出警告信、暫停其職務，或將其調配致另一崗位。如遇有裁判的角色出現利益衝突時，則會額外小心地安排其工作崗位。另外，亦會加強教育裁判的義務精神及責任、執法時態度的要求，希望最終能得到田徑界各位的尊重及認同。裁判小組的成員的無私付出，是希望盡一分力，使本地田徑發展得更加成熟。對於總會能力範圍內可做到的事情，裁判小組一定竭盡所能協助，務求在場地設施、比賽規則及安排，以及裁判的執法水平等各方面，都能制訂一套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制度。

裁判小組主委